

附件二：

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市县考核办法

一、约束性指标考核办法

约束性指标是在评价考核中必须达到的指标，选择评价时，其中一项指标不符合即不得列为试点市县，目标评价时不能通过。此外，试点市、县在试点期间不得发生上级政府立案调查的生态环境事件。

二、预期性指标考核办法

预期性指标采取加权平均打分的办法进行考核。其中，资源生态部分占 30%，发展方式部分占 35%，消费模式部分占 20%，体制机制部分占 15%，每个部分中平均分配各指标的权重。

在选择评价中，达到预期性指标选择标准的记满分，超过选择标准的视情况适当加分；未达到预期性指标选择标准的，按照指标实际值与其选择标准值之间的差距确定得分。定性指标由专家组评价确定分值。

在目标评价中，达到预期性指标目标评价标准的记满分，超过目标评价标准的视情况适当加分；未达到目标评价标准的记 0 分。定性指标由专家组根据目标实现程度确定分值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在选择评价中，每项约束性指标均须达到标准要求，预期性指标加权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。

在目标评价中，每项约束性指标均须达到标准要求，如果试点市、县在试点期间发生上级政府立案调查的生态环境事件，目标评价结果判定为不合格；预期性指标加权得分不得低于 80 分。

四、评价期间

2011 年 12 月，根据各地上报的试点市、县申报材料，按照选择标准进行一次评价，确定试点市、县。

2014 年上半年，对试点市、县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目标按照完成目标任务的 50%掌握，指标计算采用 2013 年数据。考核结果作为奖罚依据。

2016 年上半年，对试点市、县进行终期考核，指标计算采用 2015 年数据。考核结果作为试点市、县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。